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1396號

原告 天昊陽室內裝修實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陳昊鈞

上列原告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83,111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8,59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17 日
民事第六庭 法官 許映鈞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17 日
書記官 陳逸軒